

111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1020452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111年11月23日（三）10：00至12：00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490號）

四、甄選地點：本校棒球場及教室

五、甄選日期：111年11月23日（三）13：30起

六、甄選名額：棒球項目錄取1名，備取2名。

七、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各款情形。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身心健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甄選項目之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之教練或選手。
- 2、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之該甄選項目教練或選手，成績前六名內者。
- 3、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或選手。
- 4、甄選年度前五年（民國105至110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競賽之錦標賽及全國棒球聯賽，獲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

5、高中以上畢業，並具備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八、報名方式：

(一) 申請手續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並檢附委託書，指定委託人員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二) 甄選書表請向本校索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s://school.tc.edu.tw/064607>）

(三) 檢具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競賽成績證明、運動教練證明書或可資證明文件，如有服役相關證明（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請一併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前述證件於報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 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活動性肺結核。

(2) 心臟病。

(3) 精神病。

(4) 惡性傳染病。

(5) 視聽嚴重障礙。

(6) 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九、甄選方式：

(一) 教練指導法：50%

1、應試者依內、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法，有9位球員守備。

2、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5%，教學技巧佔35%，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

(二) 口試：30%（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項目及權重：運動指導理念25%，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25%，服務熱誠25%，
生活管理及輔導25%。

(三) 特殊表現積分(附件2)：20%

十、錄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練指導法、口試、特殊表現積分依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成績公告

111年11月23日（三）15：30，公告甄選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對成績有疑慮者，請依規定時間辦理成績複查。

(三) 放榜

111年11月23日（三）16：00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成績複查

111年11月23日（三）16：00—17：00，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五) 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錄取通知依規定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請親自辦理)，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僱用方式：

- (一)、僱用約用教練之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僱僱用契約書，約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任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報到日起薪，如表現良好，於112年得優先續聘，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待遇：在僱約期間內，按本市111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31,790元支給，年終獎金依核定金額辦理。

十三、專任教練工作內容如下：

- (一)、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本校課後訓練事項。
- (四)、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 (五)、規劃辦理寒、暑假期訓練事項。
- (六)、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 (七)、兼辦球隊行政業務。
- (八)、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四、乙方於約用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

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十五、給假規定：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十八、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十九、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但甲方或協助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十、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兼任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二十一、本甄選簡章經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